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将于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电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第12项议案,将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	3.00元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5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	审议《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股票代码:000039　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1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批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上市规则和现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董事会同意提请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薪酬自2014年1月1日起由12万元人民币/年调整至20万元人民币/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董事会提请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电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三)、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0日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　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下属全资及附属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对其投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见三、3、被担保方名称之(1))201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2)本公司对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子公司(名单参见三、3、被担保方名称之(1))201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支持函或与出资比例相对应的信用担保,如果确需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子公司的其他合资经营方须按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对于联营公司通过其大股东担保获得银行授信,并要求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本公司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同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股东大会审批;

(4)同意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控股及承包经营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2、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投资的下属全资、控股及承包经营子公司(名单参见三、3、被担保方名称之(2))201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且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同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股东大会审批。

3、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2014年度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对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及车辆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同意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批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32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其中2亿元用于车辆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30亿元用于汽车销售金融支持,并且2014年底担保余额控制在15亿人民币以内。

4、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同意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成员单位(中集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及联营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6.5亿人民币。

担保额度:本公司对上述1—4项担保合计余额为230亿元,约占2013年度合并净资产的93.89%。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指本公告生效日):1年。

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1、重要子公司情况。

三、各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

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

(1)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及承包经营子公司名单(附持股比例):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8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78.2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模块化房屋有限公司 10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0%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70%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71%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94.74%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92%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0%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扬州同利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100%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
扬州利军工贸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中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00%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22%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73.58%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58.86%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73.58%
南通中集交通储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73.5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73.5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93%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6.59%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3.58%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3.58%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58%
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100%
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70%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60%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绥宁中集林业有限公司 100%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中集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0%
江门市中集天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江门市中集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中集骏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华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昊宇置业有限公司 94%
扬州中集宏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达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阳江市上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
阳江市中集富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
镇江市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100%
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 10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盐田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70%
上海中集洋山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敦华集装箱有限公司 90%
宁波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
宁波润信货柜有限公司 60%
宁波中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宁波西马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青岛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80%
上海利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8.58%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5%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部分)名单: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45%
Pteris Global Limited 14.99%
海外子公司名单: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100%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100%
CIMC Tank Equi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100%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0%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60%
CIMC USA,INC. 100%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100%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CIMC BURG B.V. 80%
Cooperatie CIMC U.A. 100%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K)Co. 100%
CIMC Leasing USA INC 100%
CIMC VEHICLES (HK) LTD 100%
CIMC Capital
Goodtech Holdings Limited 100%
Powerlead Holdings Limited 100%
Asia Cargo Link Limited 100%
CIMC WA Pty Ltd. 100%
Speedic Equipment Services Co. 100%
Speedic Enterprise Corp 100%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100%
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 100%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100%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100%
Charm Wise Ltd 100%
CIMC Europe BVBA 100%
CIMC Silvergreen GmbH 100%
CIMC Holdings (B.V.I.) Ltd 100%
Fentalic Limited 100%
Grow Rapid Limited 100%
Manson Technolog Limited 100%
Tru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00%
Albert Ziegler GmbH 100%
CIMC Air Marrel SAS 100%
Bassoe Technology 100%
Brigan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有(持股比例可参照以上):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模块化房屋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洋山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绥宁中集林业有限公司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中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润信货柜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集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Leasing USA INC
Charm Wise Ltd
CIMC Europe BVBA
CIMC WA Pty Ltd.
Grow Rapid Limited
Speedic Enterprise Corp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Manson Technolog Limited
Pteris Global Limited
(2)中集车辆集团国内子公司清单: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80%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80%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80%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80%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60%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60%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60%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6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69.61%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80%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88.86%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80%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80%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65.6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75%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82.21%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60%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80%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80%
扬州中集通华机械有限公司 72%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0%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80%
上海中集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80%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上海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0%
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57.84%
江苏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浙江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济南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宁波高新区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0%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80%
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昆明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湖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江西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内蒙古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北京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石家庄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其中车辆集团负债率超过70%担保企业有(持股比例可参照以上):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昆明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希玛克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徽商银行、洛阳商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渣打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澳新银行、烟台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德意志银行等。

四、对申请授信及担保安排的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对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及车辆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同意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对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提供担保。

五、对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管理

对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附属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必要时反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由本公司资金管理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监控与管理。

六、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799,371万元,占2013年度末净资产的87.04%,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附属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756,626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9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4年5月5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首次授予价格:18.79 元/股

4、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数量和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 磊	董事、执行总经理	24.00	23.30	0.13
2	贾志江	董事、副总经理	8.00	7.77	0.04
3	蒋瑞翔	财务总监	7.00	6.80	0.04
4	马玉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	6.31	0.04
5	顾奇峰	董事	6.50	6.31	0.04
6	其他44名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00	49.51	0.28
合计	49名激励对象	-	103.00	100.00	0.57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网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即2014年5月5日起计算。

(2)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

(3)解锁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6日出具了苏公W[2014]B056号《验资报告》,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根据贵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万元,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3万元。2014年5月5日,贵公司向林磊、贾志江等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万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79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5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林磊、贾志江等4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35.37万元(壹仟玖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3万元(壹佰零叁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832.37万元(壹仟捌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18,000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3]B0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103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8,103万元。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42,636	65.41%	1,030,000				1,030,000	118,772,636	65.61%
1.